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1: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近年来，随着公司对外投资并购步伐的加快，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数量也逐步增加，为有效覆盖新增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需对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 3 人，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 3 人，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和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 3 人，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局全权办理公司债券注册及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 3 人，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 3 人，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